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4〕4号

苍溪县彬鑫家庭农场：

经营者：代晓彬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0824 3F5W

地址：苍溪县陵江镇九宝村六组

我局于2023年11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农场位于苍溪县陵江镇九宝村六组的生猪养殖项目于2023年10月15日，畜禽粪污在还田利用过程中，田地未及时翻耕，导致部分养殖粪污溢流至外环境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你家庭农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月2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4〕4号）告知你家庭农场陈述申辩权。你家庭农场在接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

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”的规定，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环规〔2022〕4号）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家庭农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（¥8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业银行广元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：22272101040005081

你家庭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